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环境技术援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借款人在确认本协定附件二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之后,已请求协会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鉴于协会同意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协会今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总则;定义

1.01 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除 3.02 节最后一句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在《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定义为:

(a)“中国科学院”系指借款人的中国科学院,它是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并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建立的一个独立的机构;

(b)“中国科学院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 2.02 节 (b) (i) 所提及的账户;

(c) EIAS 系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EIA 系指任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d) “中间金融机构”系指附件六 B 部分所提及的中间金融机构，一家依据一个章程建立并运营的专业银行。

(e) “金融代理委托协议”系指按照本协定附件六 B 部分国家环保局与作为金融代理机构的中间金融机构所达成的用以完成 B 部分 4 中的分贷款的协议；

(f) 工业示范项目系指包括在试验的基础上的用于示范目的减轻工业污染的新技术和方法的投资，其来源于项目 B.4 部分下的信贷资金。“工业示范项目”亦指任一工业示范子项目。

(g) “执行机构”系指国家环保局指导下负责实施 B. 9, C1 和 C2 部分子项目的借款人的单独的部门或机构；“执行机构”还系指国家环保局选择的负责实施 B. 9, C1 和 C2 部分子项目的借款人几个部门或机构；

(h) “国家环保局”系指借款人的国家环保局，成立于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借款人国务院下属的独立机构；

(i) “环保局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 2.02 节所提及的专用账户；

(j) “项目计划文件”系指由借款人提供给协会为技术援助，咨询和设备提出的十份详细计划，项目 A2, A3, B. 1, B. 2, B. 3, B. 4, B. 5, B. 6, B. 7, 和 C 部分各一份，并经协会同意文件可以随时修改。项目计划文件中任何一份；

(k) “分借款人”系指为实施工业清洁示范项目接受提供的或建议提供的分贷款的工业企业。

(l) “分贷款”系指从信贷中提供或建议提供一笔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由信贷资金资助的一工业清洁示范项目的贷款；以及

(m) “专用账户”系指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还指任一专用账户。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由多种货币组成的总额相当于 3530 万个特别提款权（SDR）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为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以及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协会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包括适当地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款项的存入和支取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该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

(i) 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第六十天（起算日）起始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账户中提取款项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以及

(ii) 按发生日前的最后一个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 (a) 段的规定不时确定的年率计算。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应适用于本协定 2.06 节规定的该年的下一个付款日。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

(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的影响；以及

(iii) 使用本协议根据《通则》4.02 节的规定所选定的货币，或按该节规定不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日为每年的六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

2.07 节 (a) 尽管有下列 (b) 段和 (c) 段的规定，借款人应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始至二〇二八年六月一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日为每年的六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包括该期付款日在内，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确定，以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借款人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时；及 (ii) 银行认为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协会将对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每次增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修订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修订不改变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渡因素，即可要求借款人对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而不要求其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

(c) 在根据上述 (b) 段的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而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可将该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根据《通则》4.02节的规定，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指定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其对实现本协定附件二中所确定的本项目目标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促使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分别实施项目 A 部分实施项目 B 和 C 部分，并按照项目行动计划以及适当的财务，技术和行政管理及时提供或促使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以及其他资源。

(b) 不仅限于本节 a 段，除非借款人另行同意：借款人将促使 (i) 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分别按照本协定附件 4 的执行计划实施的 A 部分实施的 B 和 C 部分 (B.4 部分除外)，及 (ii) 国家环保局通过一家中间金融机构执行项目 B.4 分贷款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6 的规定实施。

(c) 借款人应按下述主要的条款和条件，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为分别实施项目 A 部分和 B, C 部分转贷本信贷资金：

(i) 转贷期限不超过二十年，其中包括五年宽限期；

(ii) 利息按不时变动的已提取但尚未偿还本金的 1.0% 年率交付；

(iii) 项目 A 部分发生支出的外汇风险由中国科学院承担，项目 B 和 C 部分发生支出的外汇风险由国家环保局承担。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用于项目下的货物采购及咨询专家聘请的信贷资金的使用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3 的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促使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分别按照健全的会计原则保存项目 A 部分、B 和 C 部分能够适当地反映

有关运营、资金和支出的记录和账目：

(b) 借款人应：

(i) 促使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 (a) 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各种记录和账目，包括与专用账户有关的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促使尽快，但最迟不应超过该财政年度后六个月，向协会提交由上述审计师所作的其范围及详细程度符合协会合理要求的审计报告副本；

(iii) 促使向协会提交协会随时合理要求的涉及上述记录、账目及审计的其他材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从贷款账户提款的所有支出，借款人应：

(i) 促使根据惯用的会计惯例，保存或促使保存反映这类支出的所有记录和账目；

(ii) 保存或促使保存所有从信贷账户里提款的所有证明这类支出的记录（合同、定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直到协会收到完成最后一次从信贷账户提款才出具的该财政年度审计报告后至少一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该记录。以及：

(vi) 保证这些记录和账目包括在本节 B 段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这些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所提交所提审计师单独的意见：费用报表是否在此财政年度期间已经提交，连同报表准备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可以证明相应的提款。

第五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按照《通则》第 6.02 节 (h)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a) 任一方未能履行金融代理协议中规定的其应尽的义务；

(b)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有司法权的机构已采取任何解除或

取消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的行动，或任何中止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环保局的劳务。

5.02 节 按照《通则》第 7.01 节 (d)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发生了本协议第 5.01 节 (a) 段规定的任何事件，且在协会就该情况通知借款人后继续持续了六十天；

第 六 条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开发信贷协定》。

6.02 节 现规定本协议签字后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第 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按照《通则》11.03 节规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按照《通则》11.01 节规定，现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 100820

财政部

电报挂号：北京 FINANMIN

电传号：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20433，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华盛顿特区 INDEVAS

电 传 号：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赵锡欣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伯基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略。